

2023 年度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0. 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相关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8 个：分别是政治部、执行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法警支队、法医技术室、立案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另外，还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

我院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

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4590.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906.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87.3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29%。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61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3	96.30%
部门管理	20	19.83	99.15%
履职效果	60	55.15	91.92%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61	94.61%

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

(2)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97%。

(2)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4590.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906.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87.3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2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63 分，得分率为 96.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83 分，得分率 99.1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96.82%	2	1.94	97.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70%	2	1.89	94.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9.40%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0.79%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68%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合计				20	19.83	99.1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4429.78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4288.9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8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97.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76.6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98.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7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9 分，得分率为 94.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7.9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0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4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2 年结转结余 558.78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219.0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60.79%，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

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数 159 人，实有人数 14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8.68%，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5.15 分，得分率 91.9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 目标	数量指标：民商事 案件结案率	>=85%	100.94%	3.2	3.2	100.00%
	数量指标：行政案 件结案率	>=85%	112.68%	3.12	3.1	99.36%
	数量指标：刑事案 件结案率	>=80%	101.13%	3.12	3.12	100.00%
	数量指标：执行案 件结案率	>=70%	93.1%	3.12	3.09	99.04%
	数量指标：登记立 案率	>=80%	81.82%	3.12	3.12	100.00%
	质量指标：再审审 查率	<=5%	0.65%	3.12	3.12	100.00%
	质量指标：执行案 件终本合格率	=100.00%	100.00%	3.12	3.12	100.00%
	质量指标：当庭宣 判率	>=80%	3.29%	3.12	0.13	4.17%
	时效指标：法定审 限内结案率	>=90%	99.97%	3.12	3.12	100.00%
	时效指标：受理案 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12	3.12	100.00%
成本指标：成本控 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 内	100.00%	3.12	3.12	100.00%	
部门效果 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 行标的到位率	>=10%	29.03%	3.12	3.12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28%	3.12	1.75	56.09%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98%	3.12	3.12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9	3.12	2.68	85.9%
	违法违纪情况	=0	0	3.12	3.12	100.00%
合计				60	55.15	91.92%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1698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1714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100.94%，该指标分值 3.2 分，自评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行政案件立案数 142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160 件，行政案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112.68%，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99.36%。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刑事案件立案数 886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896 件，刑事案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101.13%，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执行案件立案数 435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405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 93.1%，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09 分，得分率为 99.04%。

登记立案率：我院登记立案率当场登记立案数 108 件，登记立案

数 132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1.82%，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再审审查率：我院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12 件，生效案件数 1833 件，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5%，再审审查率实际完成率 0.65%。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实际完成值 100.00%，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当庭宣判率：我院当庭宣判案件数 95 件，结案数 2890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当庭宣判率实际完成率 3.29%。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0.13 分，得分率为 4.1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2889 件，审结案件总数 2890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99.97%。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 2023 年受理案件及时。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29.03%。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7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25 件，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28%。

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56.08%。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 2023 年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本年单位获奖 9 项，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 项，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2.68 分，得分率 85.89%。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 100.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8%	2	2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00%	2	2	10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00%	2	2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8%	2	2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3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和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3 年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00%。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

当庭宣判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为适应司法改革需要，当庭宣判率指标下年度将取消；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及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1个，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64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7.64	94.1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64	97.64%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0.74万元，全年执行数440.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 98.4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26.2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97%。完成计划开展的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64 分，得分率 94.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44%	3.33	3.33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项	1 项	3.37	3.37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11686 m ²	11686 m ²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26.26%	3.33	0.97	29.13%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7%	3.33	3.33	100.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33	3.33	100.00%
合计				40	37.64	94.10%

结案率：我院 2023 年立案总数 2845 件，结案总数 2890 件，结案率 98.4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维修维护项目数 1 项，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物业管理面积 11686 m²，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实际完成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管理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

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案件数 99 件，一审服判息诉 26 件，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26.26%。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0.97 分，得分率为 29.13%。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97%。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 2023 年维修修护及时。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 2023 年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98%	5	5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00%	5	5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8%	5	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98%	5	5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性：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优化案件受理、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保证审判活动的公正、公平。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通过严格执法、加强司法宣传，让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平衡。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2%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 2023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程度达到 92%。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3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2.4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9.68	96.8%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3.80	84.50%
效益指标	20	18.98	94.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46	92.4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6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7%，满分 10 分，得分 9.68 分，得分 96.8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我院根据年度预算，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我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 以上，确保我院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 我院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成本控制在全

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时效和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3.80 分，得分率 84.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7 套	7 套	3.63	3.63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100.94%	3.63	3.63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101.13%	3.63	3.63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12.68%	3.7	3.7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3.1%	3.63	3.63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0.00%	3.63	0	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63	3.6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26.26%	3.63	1.06	29.2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7%	3.63	3.63	100.00%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63	3.63	100.0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63	3.63	100.00%
合计			40	33.80	84.50%	

购置设备数量： 我院本年度共购置设备 7 套，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为 3.6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 100.94%，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 101.13%，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 112.68%，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3.7 分，自评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 93.1%，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85%，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当年未进行车辆采购，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26.26%。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1.06 分，得分率为 29.2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97%。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 2023 年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我院 2023 年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两部分。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98 分，得分率 94.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29.03%	6.68	6.68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00%	100.00%	6.66	6.66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28%	6.66	5.64	84.68%
合计				20	18.98	94.9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 29.03%，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30%。该指标分值 6.68 分，自评得分 6.68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6.66 分，得分率为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8%，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5%。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5.64 分，得分率为 84.68%。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	------	-----

服务对象满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100.00%
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当事人满意度为 92%。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未完成，我院当年未进行车辆采购；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